

股票简称：徐工机械

股票代码：000425.SZ

债券简称：20 徐工 01

债券代码：149211.SZ

债券简称：21 徐工 02

债券代码：149668.SZ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2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徐工 01”和“21 徐工 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20 徐工 01	21 徐工 02
债券名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核准批文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063 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证监许可[2019]1063 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3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27 亿元
债券利率	3.72%	3.58%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计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5 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0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主体 AAA、债项 AAA
发行时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评级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跟踪评级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主体 AAA、债项 AAA
跟踪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跟踪评级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招商证券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公开信息跟踪、电话访谈、外部信用信息网站查询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20 徐工 01”和“21 徐工 02”无增信机制。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针对“20 徐工 01”和“21 徐工 02”，发行人已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徐工集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招商证券定期向发行人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定期检查并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招商证券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进行定期信息披露和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招商证券持续掌握“20 徐工 01”和“21 徐工 02”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及 2021 年 11 月开展公司债定期风险排查工作。招商证券通过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排查，并将排查结果按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高空作业机械和其他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作。公司产品中，起重机械、移动式起重机、水平定向钻位居全球第一；随车起重机位居全球第三；摊铺机、旋挖钻机、履带起重机等 12 类主机产品稳居国内行业第一。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32,757.92 万元，同比增长 14.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460.61 万元，同比增长 50.57%。2021 年，公司持续优化运营指标，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807,265.22 万元，同比增长 189.4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4%，较上年增加 4.51 个百分点。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起重机械	2,720,904.62	32.27%	2,648,918.15	35.81%	2.72%
铲运机械	812,210.30	9.63%	661,564.37	8.94%	22.77%
压实机械	222,047.88	2.63%	213,622.78	2.89%	3.94%
路面机械	131,750.19	1.56%	132,572.48	1.79%	-0.62%
高空作业机械	499,842.57	5.93%	373,416.11	5.05%	33.86%
桩工机械	895,153.83	10.62%	733,095.20	9.91%	22.11%
其他工程机械	760,979.40	9.02%	384,781.89	5.20%	97.77%
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1,893,378.34	22.45%	1,765,622.06	23.87%	7.24%
其他业务收入	496,490.80	5.89%	483,221.82	6.53%	2.75%
合计	8,432,757.93	100.00%	7,396,814.86	100.00%	14.01%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32,757.92 万元，同比增长 14.01%，大部分业务板块收入均有较高增长，其中：起重机械实现营业收入 2,720,904.62 万元，占比 32.27%，同比上升 2.72%；铲运机械实现营业收入 812,210.30 万元，占比 9.63%，同比上升 2.72%；压实机械实现营业收入 222,047.88 万元，占比 2.63%，同比上升 3.94%；路面机械实现营业收入 131,750.19 万元，占比 1.56%，同比下

降 0.62%；高空作业机械实现营业收入 499,842.57 万元，占比 5.93%，同比上升 33.86%；桩工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达 895,153.83 万元，占比 10.62%，同比上升 22.11%；其他工程机械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60,979.40 万元，占比 9.02%，同比上升 97.77%；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业务板块收入达 1,893,378.34 万元，占比 22.45%，同比上升 7.24%；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96,490.80 万元，占比 5.89%，同比上升 2.75%。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564 号）。以下所引用的 2020 年度/末和 2021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 11,002,910.7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幅为 19.86%；总负债达 7,285,994.1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幅为 26.43%；净资产为 3,716,916.5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幅为 8.78%。2021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432,757.92 万元，同比增长 14.01%；实现利润总额 628,765.57 万元，同比增长 46.36%；实现净利润 564,722.25 万元，同比增长 50.77%；实现归母净利润 561,460.61 万元，同比增长 50.57%。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不利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1,002,910.71	9,179,717.67	19.86%	-
2	总负债	7,285,994.19	5,762,652.09	26.43%	-
3	净资产	3,716,916.52	3,417,065.58	8.78%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4,350.01	3,369,256.90	8.16%	-
5	资产负债率	66.22%	62.78%	增加 3.44 个百分点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8.15%	64.53%	增加 3.62 个百分点	-
7	流动比率	1.35	1.38	-2.17%	-
8	速动比率	1.08	1.12	-3.57%	-

序号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不利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0,484.40	1,506,503.51	9.56%	-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不利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8,432,757.92	7,396,814.86	14.01%	-
2	营业成本	7,063,093.61	6,134,112.67	15.14%	-
3	利润总额	628,765.57	429,590.91	46.36%	-
4	净利润	564,722.25	374,568.34	50.77%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1,949.71	354,088.19	44.58%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460.61	372,885.96	50.57%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265.22	278,919.23	189.43%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458.56	-101,893.12	-697.36%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投资增加、票据保证金金额变动影响。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22.51	41,125.41	266.49%	-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39%	10.55%	7.96%	-
11	利息保障倍数	11.06	8.12	36.21%	-
1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77	7.57	108.32%	-
13	EBITDA 利息倍数	13.31	10.08	32.04%	-
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15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20 徐工 01”，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1 徐工 02”，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金额为 27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0 徐工 01”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的债务，与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 2021 年末，“21 徐工 02”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的债务，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针对“20 徐工 0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01718636059666777），已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仅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针对“21 徐工 02”，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01718636059666777），已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仅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

职责。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三、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经核查，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债务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不存在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35	1.38	-2.17%
速动比率	1.08	1.12	-3.57%
资产负债率	66.22%	62.78%	增加3.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1,949.71	352,405.81	45.2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39%	10.55%	增加0.84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1.06	8.12	36.2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77	7.57	108.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31	10.08	32.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 1.12 和 1.0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8%和 66.22%，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08 和 13.31，稳定在 10 以上，公司支付负债利息能力较好。

三、最新主体信用评级

2022 年 6 月 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2]跟踪 0485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徐工 01”和“21 徐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较强，未来偿债压力可控。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变动情况

“20 徐工 01”和“21 徐工 02”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按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

三、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债券持有人权益、第三方监督、信息披露等多个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 徐工 01”2021 年付息公告》，并按按时完成“20 徐工 01”2021 年的付息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21 徐工 02”不涉及债券兑付兑息的情形。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均承诺：“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截至目前，尚未出现上述约定中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触发了债券持有人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情形，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招商证券作为“20 徐工 01”的受托管理人，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7 人，合计持有具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14,050,000 张，占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的 70.25%。本次会议审议了所列明的 1 项审议议案：《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等事宜的议案》。同意 14,05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议案获得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 70.25%同意，达到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形成有效决议。

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自“21 徐工 02”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如下重大事项，并披露了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停牌事项披露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2021 年 4 月 28 日，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事项后，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事项后，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

202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1 年 6 月 24 日，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

2021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等公告。2021 年 7 月 15 日，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 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1 年 8 月 6 日，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事项后，披露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事项后，披露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